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的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博管办(2024)62号文件,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公司成立至今,致力于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品研发,一直以来紧盯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匹配TOPCon、异质结、BC技术和钙钛矿技术等光伏高效电池组件的封装材料产品,本次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的成果反馈,表明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了进一步认可和肯定。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将成为公司聚集高层次研发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为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撑,对公司技术提升及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各项工工作,充分利用该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本次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1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布的《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4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4.5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958.1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为提高全资子公司Peak Outdoor Co.,Ltd的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其生产基地的作用,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Peak Outdoor Co.,Ltd增加投资1,000万美元,投资金额由9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证监上[2022]1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5,615.96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65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78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7,800元,转股数量为1,701股;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627,127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562,712,700元。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98,070		0.09%	0			29,898,07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6,337,413		90.91%	+154			4,296,337,567		90.91%
三、总股本	4,326,235,483		100.00%	+154			4,326,328,637		100.00%

注:202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美锦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将“美锦转债”的转股来源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减少1,547股,该部分股份变动系“美锦转债”转股导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张念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兴建成都公司年产15万吨淀粉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兴建成都公司年产15万吨淀粉项目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层人员考核及年终奖金分配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公司领导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陈绍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绍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清算Green Charm Limited(碧昌有限公司)和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压缩法人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的安排,公司将持有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Green Charm Limited(碧昌有限公司)及其股东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库管理制度汇编》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陈绍辉先生简历

陈绍辉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吉林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化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6年5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研发部副总经理,大客户和市场策划部副总经理,武汉淀粉项目组组长,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陈绍辉先生均与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限售。

陈绍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立案采取强制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2,5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2,63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36%。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86,44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1.03%。

2.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1%。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1%。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480,0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97,47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15%。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710,63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8.16%。

4.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80,0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14%。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6,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1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股调整为20.30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6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8月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刘元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洪波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胡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邵强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天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邵					